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近期与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酒业”)进行了接洽,就收购明光酒业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于近期对明光酒业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0万元与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泉公司”)、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威公司”)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70%,兴泉公司持股20%,胜威公司持股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三方已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出资协议》,协议内容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8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11月13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4.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483.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020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7,242.8325万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4,405.0100万股。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298.10		0.63	
中科白云	A股	185.52		0.39	
合计		483.62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7,242.8325	15.31	6,944.7325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2.8325	15.31	6,944.7325	1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4,405.0100	9.31	4,219.4900	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5.0100	9.31	4,219.4900	8.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11,647.8425	24.62	11,164.2225	2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7.8425	24.62	11,164.2225	2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2020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20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均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7年5月,为了完善公司中药产业布局,发挥安徽亳州全国中药交易集散中心的优势,在全国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鹭燕中药饮片销售网络,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亳州药厂”)原股东签订《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亳州药厂80%股权。随着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快速发展,亳州药厂的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生产设备设施老化,生产产能存在较大缺口,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同时,随着市场监管日益加强和新药典的实施,预计招投标将成为未来医疗机构采购中药饮片的主要模式,中药饮片市场将逐步规范,且对生产企业饮片质量、全品种生产经营能力、经营规模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大力发展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以亳州药厂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打造面向全球的高质量全品种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检测平台,提升盈利能力。

(二)为确保上述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建设,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加投资及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亳州药厂其他股东签署《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资协议》,单方或同比分期对亳州药厂进行增资,将亳州药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同意公司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鹭燕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亳州药厂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在亳州市谯城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

(三)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五)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张涛,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6001******。

(二)亳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营业执照号码:913416007430603 54Y;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陵北路118号;

6、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

7、主营业务:医疗器具类、医用装备类、农副产品收购。

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亳州药厂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执照号码:91341600151948659J;

5、法定代表人:张涛;

6、注册地址:亳州市药都路1888号;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2日;

8、主营业务: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锻制)、直接服用饮片、发芽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

9、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现持有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80%,张涛持有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20%。

(二)亳州药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32,769.46	135,552,907.85
负债总额	81,971,054.05	102,037,773.10
净资产	84,761,715.41	33,515,134.75
营业收入	202,191,950.61	109,800,446.33
净利润	7,073,234.10	6,268,938.49

四、《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实施,由亳州药厂各股东以人民币货币形式对亳州药厂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1、第一期增资:由公司向亳州药厂增资4,305万元。第一期增资完成后,亳州药厂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426.741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126.7415万元,占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91.2453%;张涛出资300万元,占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8.7547%。

2、第二期增资:各方在2021年3月31日前共同向亳州药厂增资16,573.258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122.324万元, 张涛全资持股的亳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1,450.9345万元。第二期增资完成后,亳州药厂注册资本由3,426.7415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249.0655万元,占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91.2453%;张涛出资300万元,占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1.50%;亳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1,450.9345万元,占亳州药厂总出资额的7.2547%。

3、后续增资:在第二期增资完成后,根据产业项目实施需要,按第二期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继续以现金方式同比分批将亳州药厂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后续增资的期次、具体时间及金额,由亳州药厂股东另行商定。

4、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增资资金,视为违约并放弃对亳州药厂的增资。为确保产业项目顺利实施,守约方有权当对亳州药厂追加增资,使亳州药厂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因违约方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增资资金,由守约方对亳州药厂追加增资并按各方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相应调整在亳州药厂的股权比例,办理商事变更手续,违约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鹭燕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投资规模

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56,0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以亳州药厂为主体,依法在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9.6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其中:

一期计划投资3.5亿元,新建饮片生产车间、第三方中药材质量检测中心(平台)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期投资2.1亿元,新建饮片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

一期和二期建设周期30个月; 自取得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4个月内一期和二期全部设备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自取得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6个月内一期和二期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三期视情况可另行追加投资,建设院内制剂生产及提取车间、颗粒生产车间(以亳州药厂取得相关资质为前提),项目配套建设绿化、道路、消防、环保设施等。

(四)项目经济指标

预计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值10亿元,销售10亿元。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中医药是党和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近年来,随着中药饮片生产GMP认证、国家新药典修订、国家中医药法的颁布、国家炮制标准出台、饮片包装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措施的持续推进,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明显加快,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业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亳州为全球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有“中华药都”之称,是四大药都之首。“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建设,打造面向全球的高质量全品种的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检测平台,将公司资本实力与经营管理技术优势与亳州药厂的本土化经营优势相结合,立足亳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产品市场,增强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支撑点。本次投资涉及的现代中药生产项目预计全部建成达产后年均可实现利润约8,000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注:该盈利预测仅为初步测算结果,不作为公司对项目盈利能力的承诺。项目实际盈利情况受项目实际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三)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做好短期流动资金与长期投资资金的合理安排;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严格管控建设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能无法有效释放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在缓解产能不足的同时,也对亳州药厂的市场开拓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随着国家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支持,中药饮片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近年来对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愈趋严格,部分规模较小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行业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得以提高,在行业的变革过程中,亳州药厂亦势必面临相当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调研,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但在实际市场开拓过程中,仍然面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开拓进展低于计划,导致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释放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近年来, 国家持续推动药品安全监管力度, 修订《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2020版)》,对中药饮片生产实施GMP认证,出台国家炮制标准、饮片包装管理规范等行业监管措施。大幅提高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罚力度。

中药材多数来源于植物和动物,具有农副产品的性质,其质量受种植资源、土壤、气候、栽培和加工技术等内外因素影响很大;不同的产品,存储、运输、效期等均存在不同的要求。若亳州药厂未来不能很好适应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GMP、GSP规范进行生产经营,提高质量管理,一旦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将有可能面临巨额行政罚款甚至丧失药品生产资格的处罚的风险。

(三)建设资金未能按期投入的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筹资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虽然已经就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进行规划,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长短期资金的调配;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或其他因素导致融资不畅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按期出资困难的风险。同时,亳州药厂其他股东若存在无法按期出资的情况,公司有权对亳州药厂追加增资,也将导致公司投资金额增大,加大公司的资金筹措压力。

(四)项目建设未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未来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不顺,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或受阻的风险。在建设过程中,需要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等多方关系,并须严格控制工期、工程质量等;在建设期间可能发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期推进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项目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亳州市中药饮片厂增资协议》;

(三)《鹭燕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526,2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63950%。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341,6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414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84,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250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59,6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69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庆勇先生、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24,387,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368%;反对股数为138,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632%;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2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5.582641%;反对股数为138,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417359%;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24,387,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7368%;反对股数为138,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2601%;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82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5.582641%;反对股数为13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406938%;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104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庆勇先生、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募集资金存管》;

2.19、《担保事项》;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江苏国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江苏国泰: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江苏国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江苏国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苏国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苏国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度)》、《江苏国泰: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越南纺织染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国泰: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缅甸纺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国泰: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特别指明事项

上述所有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合规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1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传真:0512-58988273;0512-58698298

联系人:张健、徐晓燕

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1。

2、投票简称:“国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